

合同编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第 2015-181 号
六 4 份 2015 年 7 月 14 日

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17712-25JH202509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 承诺与声明	7
四、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9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6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8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2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3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2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2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2
十二、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42
十三、 分级安排	42
十四、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2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4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6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7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50
十九、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3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4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65
二十三、风险揭示	68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6
二十五、违约责任	81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82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2
二十八、 其他事项	83
附件 1 指令授权通知（样本）	85
附件 2：《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人预留印章样本	86
附件 3：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87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集合计划的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指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4、风险揭示书：指《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该揭示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5、《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管理办法》：指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203 号令）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运作规定》：指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 号）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指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中基协发〔2023〕26 号）；

10、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由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2、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13、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长江资管”；

14、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也简称为“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15、销售机构：指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机构（代销机构）；

16、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7、投资者：指依据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计划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份额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21、成立日：指本计划经过募集达到计划说明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由管理人公告的本计划成立的日期；

22、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至募集结束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计划公告为准；

23、封闭期：指本计划运作期间，除开放期之外的时间段；

24、开放期：指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25、开放日：指本计划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26、特别开放期：指因本合同变更需要，由管理人向份额持有人公告并征询合同变更意见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或为本计划展期需要，管理人设置的供不同意展期的份额持有人退出的临时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27、存续期、管理期限：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的存续期间；

2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9、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申请开放日；

30、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31、天：指自然日；

32、投资本金：指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计划的金额。对于投资者在本计划募集期认购的本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计划募集期认购的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认购金额与净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募集期认购份额与单位面值之积；在本计划开放日参与的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投资者在开放日参与本计划的金额，也即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33、持有期限：指本计划份额自份额认购/参与确认之日（含）起至估值当日（不含）或其退出本计划之日（不含）止的时间段。募集期认购的份额的持有期限从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34、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5、认购：指在本计划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6、参与：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37、首次参与：指未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募集期或开放期内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8、追加参与：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行为；

39、退出：指本计划成立后，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巨额退出：指本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计划总份额 10% 的情形；

41、强制退出：指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单方面退出份额持有人所持有份额的行为；

42、计划收益：指本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43、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登记注册机构登记在册的份额持有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44、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7、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48、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49、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50、单位累计净值：指单位净值与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51、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单位净值的过程；

52、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53、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54、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长江资管官网（www.cjzcg1.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的以管理人公告的变更后网站地址为准。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管理人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及交易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名单监控等反洗钱义务，并为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协助。就管理人发行或管理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产品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并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产品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产品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和影印件。如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提供变更后的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其身份证明文件。管理人应确保所管理资金来源及用途合规，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集合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者

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请填写以下信息（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身份资料以投资者与各销售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 B 栋 19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联系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65779500

联系人:罗峥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程军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 321 号

联系电话:0571-85011888

联系人:周卿

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因管理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基本信息包括管理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而需更新合同内相关内容时,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在此情形下可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履行该告知程序后即视为全体投资者、托管人知悉,且原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内容发生有效变更,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过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修订后的资产

管理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为准，其他未变更条款继续有效。

本集合计划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签署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上述信息资料或文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

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自主判断投资价值、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3) 关注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资料，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

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9)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0)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及合同的约定；
-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2)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4)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6)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8)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

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托管人有权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清算交收、核算估值、投资监督等）内部委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资产托管部办理。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实际控制之外的受托财产承担保管责任；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通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方式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管理人可通过公开渠道下载查询；

(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如有），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健收益。

2、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永续债、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2) 权益类资产：仅包括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 其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互认基金、QDII 基金等。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主要投资于上述资产构建的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3、投资比例

本计划经穿透后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 (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
- (3) 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 (4)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 (5)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 (6)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
- (7)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风险，风险等级为 R3 等级，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 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上述评级。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及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

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认购费率：0。

2、参与费率：0。

3、退出费率：0。

4、管理费率：集合计划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固定管理费 0.5%/年，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二十节。

4、托管费率：0.01%/年

5、其他费用：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银行间费用（如有）、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二十节。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份额登记机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估值与核算机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 B 栋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忠

联系人：邓凌雯

电话：021-65779555

传真：021-65779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f.com

（2）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募集对象

本计划仅向符合《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运作规定》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人）和/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由管理人以本合同约定或公告的形式明确）进行募集。本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4、募集期限

本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通过公告的形式明确。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无认购费。

2、认购申请的程序及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认购本计划。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本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认购本计划。

（4）投资者认购申请受理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应于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应及时在原

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6) 当认购申请合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金额相同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认购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认购金额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先认购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的所有认购申请均做无效处理。具体募集规模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以及利息处理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计划认购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如有）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等

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应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本计划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本计划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本计划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四) 其他事项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1、募集期间，募集规模已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
- 2、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系统出现故障；
- 3、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4、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本金将退还投资者，期间不计利息。

(五) 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应存放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1、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016007880150000706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10521000162

2、代销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本集合计划其他代销机构的委托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委托的其他代销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请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各代销机构的委托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代销机构披露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站系统或拨打代销机构客服热线查询具体信息。

管理人如新增代销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的公告进行查询。

(六)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该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本计划成立的条件如下：

- 1、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 2、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管理人应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三) 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募集期结束后如不满足上述成立条件，或者募集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使得本计划无法成立的，则本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五）本计划的备案

1、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3、若本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则本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期间，投资者可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公告，通过各销售机构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

1、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本合同第六节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周一、周三、周五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

参与、退出时除外。除开放期外其他期间均为本计划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情况暂停开放参与、退出业务，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本计划开放参与退出业务前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

3、特别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 特别开放期的触发条件及程序

①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一）条第 2 款约定进行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以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

②本计划拟进行展期时，管理人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设置特别开放期以供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

(2) 特别开放期的披露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特别开放期的有关安排。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①“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②本计划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③“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按照本合同的具体约定执行。

④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

⑤开放期间，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若当日申请参与规模超过了规模上限，则按照“金额优先、金额相同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额部分的申请将被拒绝。

(2)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①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前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并备足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本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不成立。

③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前，应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和风险提示书。

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

④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受理成功后，其申请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申请撤销。

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应于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若参与不成功，则参与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⑥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参与款项。

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在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托管账户划出。

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的，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单笔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全额退出时不受上述限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计划份额净值

最低为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账户份额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投资者应在退出时将其持有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未全部退出的，注册登记系统有权对该投资者基金账户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退出费（如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正常收取。

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7、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参与金额包含资金利息（如有）。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8、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退出顺序、价格确定

投资者申请退出构成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退出申请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退出申请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

（3）退出款项支付及告知投资者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

状况决定全额退出、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延期退出及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延期支付：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的，为避免全额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在当日按比例办理支付的退出款项不低于本计划总退出款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支付退出款项，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延期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

③延期退出：发生巨额赎回时，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管理人可以选择全部延期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管理人选择部分延期退出的，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或延期退出。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由投资者承担。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5】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④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已经接受和确认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

当发生上述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投资者在一个开放期内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超过 1000 万元时，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应在开放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具体通知由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再由销售机构以传真形式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代投资者告知管理人（销售机构为管理人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视同投资者已告知管理人），说明投资者的姓名、证件号码、退出份额、基金账号、联系方式等内容。若投资者未按照上述要求提前通知管理人，则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若投资者实际退出的份额数量大于其向管理人提出的大额退出申请份额，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

9、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时，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见本条第 8 款第（3）项“退出款项支付及告知投资者方式”。

10、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以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参与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②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③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
- ④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⑤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参与申请有可能导致本计划规模超过规模限制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2）拒绝或暂停退出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②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④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⑤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全额支付的，应将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11、其他事项

(1) 发生本合同、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参与、退出申请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2)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时间以及办理方式将由管理人确定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转让方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

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

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本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计划的，事后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申购本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tgybkjcp_sz@bank-of-china.com，tggzhs_sz@bank-of-china.com，tgjsqs_sz@bank-of-china.com，tgjstd_sz@bank-of-china.com】）征求托管人意见，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

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依法及时调整，无需取得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有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收益分配过程中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5、自有资金的退出方式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份额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比例；

(2)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计划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允许退出的；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本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征求托管人意见，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

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有权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并事后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上述自有资金退出情形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亦无需取得其同意。

6、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第 2、3、5 款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四) 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由管理人担任，并办理投资者认购/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清算等相关份额登记业务。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健收益。

（二）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永续债、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2、权益类资产：仅包括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其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互认基金、QDII 基金等。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资产构建

的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动态调整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集合计划收益。

1、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根据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骑乘策略：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2、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由上市公司发行的，其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

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该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票。可转债同时具备普通股票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券不具备的股性。当标的股票下跌时，可转债价格受到债券价值的有力支撑，并且可以获取票息收入；当标的股票上涨时，可转债内含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

（1）可转债的信用分析策略

本计划将基于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估值模型分析，在严控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转债投资。

（2）条款博弈策略

可转债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修正等条款，其中赎回条款是发行人促进可转债转股的重要手段，回售和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则是对可转债投资者的保护性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以及价格有重要影响。本计划将根据可转债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情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基础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计划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

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1）风险控制

首先，管理人将慎重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经营规范的期货公司，认真了解期货公司规模、资信状况、经营业绩、代理业务范围和资格等，降低代理风险；其次，在交易过程中，管理人将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相关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控制好资金和持仓比例，避免遭遇被强行平仓或强制减仓等带来的风险；同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定期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进行压力

测试，设置合理的止盈止损点，避免资金不必要的损失。

（2）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5、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策略主要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在开放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基金公司的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基金的业绩增长性、波动性、流动性等市场表现等情况进行投资。在封闭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存续期、基金的风险收益表现及市场折（溢）价情况，选择市场表现良好、投资管理能力强的封闭式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人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定量分析基金的净值增长率、波动率、基金的选券能力和择时能力等指标，通过自有的基金评价系统综合考察基金的市场表现和基金的管理水准。

6、现金管理

本集合计划的现金管理的目的在于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对稳固计划收益起到补充作用。

（四）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

(3)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4)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2、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组合投资要求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

(3)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对本计划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规避特定风险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在前述情形下，本计划可能存在一定期间投资比例不满足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要求的风险。“特定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

（1）本计划所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需在 A+（包括 A+）及以上；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信用类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需在 AA/A-1 级（含）以上；（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

（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品种，仅限优先级，债项评级需在 AA（含）以上；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②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③通过穿透核查，投资标的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1) 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2)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 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直销机构）确定，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本产品在代销机构销售时所使用的风险等级以各代销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上述评级。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后的 6 个月，管理人将在建仓期内逐步将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有关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八) 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内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或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此外，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综合采用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单一客户大额退出等流动性管理工具。

(九)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决策依据

(1) 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投资环境。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及投资环境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利率变化趋势。

(4)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 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程序

(1) 投资研究: 投资经理根据管理人研究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 结合数量化分析进行投资论证, 作出投资建议并提交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

(2) 投资决策: 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 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令性意见。

(3) 投资实施: 投资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 依据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 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投资指令。

(4) 投资交易: 集中交易室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交易, 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

(5) 风险评估: 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 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6) 调整决策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3、风险控制

(1) 风险控制目标

①保证本集合计划运作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

②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③保证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2) 风险控制的原则

①独立性原则。一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有效隔离, 建立防火墙; 二是设置风险控制的专门机构, 从事风险控制的人员独立履行职责, 以防止利益冲突而影响风险评估与处置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②全面性原则。是指风险控制涵盖业务的各个环节, 包括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投资管理 etc。

③全员性原则。是指管理人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员工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均有义务对本岗位的风险进行控制，培育和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④相互制约原则。是指风险控制与业务运行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风险控制体系或指标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制衡、互为补充。

⑤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是指建立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使风险控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集合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建立健全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级风险控制体系。

第一级风险控制由管理人各业务部门、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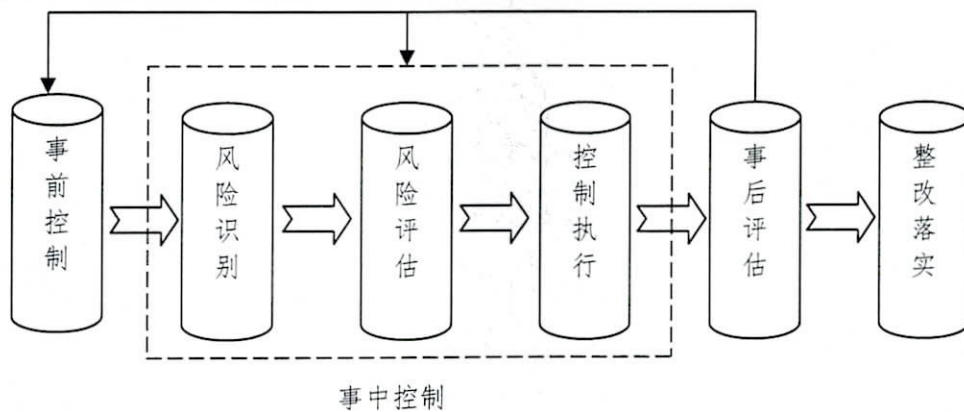
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管理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依照管理人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

第三级风险控制由管理人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主要是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和检查等手段，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定和控制。

第四级风险控制由管理人经营管理层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对重大风险控制问题进行议定。

（4）风险控制流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各个方面。因此，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总体流程如图所示：



管理人风险控制流程图

①事前控制是指预设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如建章建制、设立风险预警参数，及早规避和防范风险。

②风险识别是指运用各种有效方法，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不间断地跟踪、审查，判断业务行为是否导致了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的风险。

③风险识别包括从风险揭示到确认或排除（即不构成必须加以控制的风险）的全过程。

④风险评估是指在识别并已确认风险的基础上，迅速估算潜在损失和可能带来的后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对策。

⑤控制执行是指实施有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控制的方案和决议，落实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⑥总结反馈是指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反馈，总结经验教训，确认最后实际损失，划分责任，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⑦整改落实是指根据总结评估意见，逐项进行整改、逐一进行落实。

（5）风险控制制度

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是风险控制的关键，是本计划风险控制体系高效运作，有效防范风险的保障。管理人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有：

①风险控制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章程等。

②投资管理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备选池制度。研究员进行证券备选池的日常维护与构建，投资经理根据证券备选池品种评价进行投资，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审议证券备选池。

③授权管理机制。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实行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制定完整的授权管理机制对投资经理进行授权管理，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④集中交易制度。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交易，设置专职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记录交易情况并根据合同与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监控。

⑤风险报告机制。各风险岗位依据相关制度、法规和合同，对投资进行程序控制；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向管理人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⑥自律承诺与主动性监管机制。投资经理在接受授权管理的同时，必须签署“承诺书”，恪守职业操守，管理人在履行管理义务过程中，应主动向业务监管部门进行报备，汇报重大事项。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聘请其他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等服务。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冲突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计划可能存在前述利益冲突情形。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1) 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

(2) 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客户为原则；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3、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关联交易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资产管理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后管理人还将通过公告单独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不得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通过定期资产管理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后管理人还应当通过公告单独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名单。

管理人根据会计准则、监管法规以及内部制度机制将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资产管理计划与同一关联方的累计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含）的，视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重大关联方交易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FOF 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

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交易等），视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最近一个交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投资的，由投资经理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由其所在部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及合规负责人对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若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还应经管理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决策。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日常费用支付等关联交易（如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交易费用等）按照公司日常费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应遵循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肖媛

从业简历：17 年从业经验，2007 年加入长江证券，先后在长江证券金融衍生产品部和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从事衍生品研究、产品开发和债券投资工作。现任长江资管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学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硕士；

兼职情况：无；

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2007 年开始衍生品研究工作，2012 年开始担任投资经理，对固收投资有丰富的经验，个人投资风格稳健进取，擅长净值化背景下的纯债策略投资，通过专业化的研究和勤勉的投资交易，提升组合资产的相对性价比。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姓名：沈立

从业简历：12 年从业经验，2013 年加入长江证券，主要从事债券信用评级研究与债券投资工作。现任长江资管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学历：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

兼职情况：无；

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2013 年加入长江证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17 年开始担任投资经理，擅长与金融机构合作，完成投资者个性化的投资需求；并在转债领域有较好的表现。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姓名：程军

从业简历：7 年从业经验，2018 年加入长江证券，先后在长江证券和长江资管担任管理培训生、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长江资管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学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学硕士、CPA；

兼职情况：无；

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2021 年加入长江资管从事可转债研究工作，2024 年担任投资经理助理协助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25 年开始担任投资经理，追求回撤可控的适当收益，风格均衡，兼顾高景气与困境反转。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本计划财产独立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立本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上述账户应与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2、托管人以托管人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本计划的托管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收益分配等，均需通过本计划的托管账户进行。本托管账户仅限于本计划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

3、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随意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账户。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1、生效条件、交易权限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投资指令的预留印鉴、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或名章样本。管理人需事先向托管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见附件 1）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或名章样本，并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盖章，即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授权书。授权通知以传真、邮件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并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管理人确认。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原件送交托管人。传真件/邮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邮件为准。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预留印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2、被授权人的通知及更新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及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或名章样本，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授权书，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管理人确认。管理人自托管人电话确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新的授权通知原件送交托管人。传真件/邮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邮件为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变更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收到并确认该通知时生效。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投资指令的必要内容包括投资指令出具日期、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收款人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等，并加盖预留印鉴、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或名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等程序

1、投资指令的发送

投资指令由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计划托管人发送。一般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方式进行发送，在深证通电子直连指令无法使用时，可临时采用邮件发送。以电子邮件接收到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接收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投资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视为该投资指令成功送达。临时采用邮件发送的，应提前通知托管人，因管理人未提前通知导致托管人未接收到投资指令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并保证投资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划款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两个小时。对于需要当日到账的交易所场外资金划转，管理人应于划款当日 15:00 前向托管人发送资金支付指令（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资产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保证资金划转成功），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投资指令的确认

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

3、投资指令的执行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进行审核，如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投资指令，应对投资指令进行书面审查，验证投资指令的必要内容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若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查时或对投资指令要素如账户信息、金额、汇路、印鉴和签名存在异议，或认为投资指令的签章与预留印鉴签章不符，托管人

应立即与管理人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指令。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或邮件给托管人，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原指令是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的，管理人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撤销指令；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说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本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书面有效性。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时，应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纠正，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投资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投资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投资指令、投资指令账户信息不全或有误、预留印鉴不全或不符、交割信息错误、投资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3、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履行监督义务。托管人对下列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监管规定要求的监督事项进行监督。

(1) 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永续债、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2) 权益类资产：仅包括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 其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互认基金、QDII 基金等。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资产构建的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2) 投资比例

1)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①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②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

③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④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2) 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组合投资要求比例

①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②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

③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对本计划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规避特定风险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在所述情形下，本计划可能存在一定期间投资比例不满足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要求的风险。“特定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 投资限制

①本计划所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需在 A+（包括 A+）及以上；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信用类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需在 AA/A-1 级（含）以上；（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

②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③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品种，仅限优先级，债项评级需在 AA（含）以上；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产品成立之日起且每一估值日数据齐备后开始。

3、管理人相关投资监督事项的制定和修改应为托管人监控系统修改、测试预留合理必要时间。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确定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及核对。

（三）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送股、转增股、配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债券逆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8、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衍生品种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本计划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适用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计提减值准备。

10、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12、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11 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项第 1—11 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估值程序

1、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结果，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账册的对账

（1）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

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

(2) 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按时附指令回执和单据复印件交管理人核实。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3、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或其他类型的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

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4、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上述第（四）条规定的估值方法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机构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

3、占本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计划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信息披露的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当日的计划资产净值和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净值信息由管理人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投资者公布。

根据相关法规，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二、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定期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银行间费用（如有）

(6)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7)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管理费年费率上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1913930310101

行 号：3082900035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号：9270055681001

户名：券商资管计划托管费收入

行名：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 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申）购和退出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无须管理人发送指令。

(4) 计划成立后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费在开户时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由托管人提供其证券账户开户费收费账户信息函，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5)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划付。

(6) 上述第 1 款第（8）项中的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托管人没有垫付上述第 1 款第（8）项中各项费用的义务。

（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 如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涉及调整，则管理人将分段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根据不同持有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计提期间业绩报酬，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时、投资者份额退出时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4) 在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5)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时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

(6)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7)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投资者份额退出时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如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涉及调整，则根据不同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段计算业绩报酬。不同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算以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基准期的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1) 第 k 个业绩基准期每笔份额期间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

$$R = \frac{A - P + D}{P} \div T \times 365 \times 100\%$$

A 为第 k 个业绩基准期期末的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在当期退出，则 A 为该笔份额退出日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在当期分红时计提，则 A 为该笔份额分红时单位净值。

P 为第 k 个业绩基准期期初的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参与，则 P 为参与日或成立日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 为上次计提时的单位净值。

D 为该份额在第 k 个业绩基准期该笔份额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

T 为该笔份额在第 k 个业绩基准期实际持有天数，若该笔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

绩报酬，则 T 为上次计提日之后的实际持有天数。

$k=1, 2, \dots, n$ ，第 k 个业绩基准期为两次相邻（第 k-1，第 k 次）调整业绩报酬方案生效日之间的周期。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每笔份额在第 k 个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leq X\%$	0	0
$R > X\%$	B%	$Y_k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B\% \times T / 365$

Y_k 为同一笔份额在第 k 个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之和 Y 为： $Y = \sum Y_k$ 。

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其中：

Q 为同一笔份额对应第 k 个业绩基准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X 为对应第 k 个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初始成立时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本计划发行时通过管理人公告的形式予以确定。

B 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50%。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在每次调整业绩报酬前，将提前通过公告告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方案。如管理人下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不同意的，可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内申请赎回；未在上述开放期内赎回的份额视为同意上述调整。管理人上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新的计提基准经过管理人公告后实施。具体调整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投资者退出资金的计算，投资者务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自行通过管理人、销售机构及其指定网站等方式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投资者的参与视为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参与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记，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不复核，仅负责按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并配合进行账务处理。本计划分红或投资者退出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款项或退出款项划拨给投资者，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3）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和集合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的，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本计划两次收益分配至少间隔 6 个月；
- 5、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的方式及实施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一）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文件及查询方式

本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上述信息文件将于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jzcg1.com）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在涉及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或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阅。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以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

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6、年度审计报告

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时提供给投资者。

（三）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下列任一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本计划进入开放期；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5、集合计划终止；

6、集合计划展期；

7、合同变更；

8、发生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集合计划分红；

13、出现估值错误；

14、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需向监管报送报告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报送义务，通过监管机构指定的平台或媒介和方式进行报送。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处分计划财产过程中，本计划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如特定投资方法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未在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等；本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如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税收风险等；以及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主要参照《合同指引》制定，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其中，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导致本合同与《合同指引》存在不一致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代销机构募集本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如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如备案过程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补正意见或整改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协会要求补正或整改；如因无法达到协会补正、整改要求或其他原因的，本计划可能提前终止。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修改合同、整改规范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5、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如选择通过转让份额退出，则面临因流动性不足而折价卖出的风险；转让的买入方面临承接卖出份额全部特征而高价买入的风险，如买入方未考虑买入份额包含的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等。

本集合计划如届时支持转让，则管理人将根据具体转让规则充分揭示可能面临的风险。

6、从事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不得开展重大关联交易。

（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者签署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开展一般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无法确保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无法确保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将事先

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应按照征求意见公告要求的方式和时限进行反馈。投资者未按公告要求的方式、时限反馈意见的，或所反馈的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将被视为同意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应注意上述风险，并及时行使相关权利。

除上述风险外，若将来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范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

7、其他特殊风险

(1) 业绩报酬计提的相关风险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投资者份额退出时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如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涉及调整，则根据不同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分段计算业绩报酬。不同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算以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基准期的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该年化收益率不跨业绩基准期计算。如投资者跨业绩基准期持有份额，可能存在投资者持有份额在其退出时的收益率低于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情形，极端情况下甚至存在退出份额净值低于其参与价格的风险，请相关投资者关注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下可能存在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可能关系到投资者退出资金的计算，投资者务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自行通过管理人、销售机构及其指定网站等方式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投资者的参与视为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参与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以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执行，持有期间如遇管理人公告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调整前的开放期内退出；如投资者不退出的，则按照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执行。请投资者注意。

(2) 本集合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份额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应在退出时应全部退出。如某笔交易类业务导致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中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注册登记系统有权对该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请投资者注意。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相关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因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标调整、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并征求意见，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征求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在公告中指定日期内退出其持有本计划的全部份额。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退出份额的，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特别提醒，针对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并退出持有份额的，退出份额将依据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如有）等。请投资者知悉相关风险。

(4) 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退出申请的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5) 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的，以及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并保留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

(6) 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相关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或其他投资品种的变现成本及时间，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在发生巨额退出时，投资者申请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可能面临被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延期退出的风险；特别地，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由投资者承担。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投

投资者可能面临管理人暂停接受其退出申请的风险。

(7) 大额退出机制

单个投资者一次退出 1000 万（含）份额以上，应按照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届至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未按照上述要求提前通知管理人，则可能面临管理人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的风险。

(8)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二) 投资标的或投资方法所涉风险

1、投资债券的特有风险

除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受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a)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受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b)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a)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

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b)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其他风险

a) 技术风险。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b)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2、可转债投资的主要风险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息损失风险以及提前赎回的风险

(1) 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可转债隐含了期权价值，可转债持有者拥有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把债券转换成标的股票，因此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会影响可转债的投资价值。

(2) 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因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大部分可转债都规定了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限制了可转债投资的最高收益率。

3、国债期货的主要风险有杠杆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

(1) 杠杆性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强制平仓风险

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有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

行平仓，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投资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4、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6、投资公募基金的相关风险

（1）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募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2) 对公募基金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当事人可能因任何原因未按约定履行其约定义务的, 将对公募基金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3) 投资于公募基金, 在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 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 该风险需由受托财产承担, 可能影响受托财产收益。

(三)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低风险, 风险等级为 R2 等级, 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 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 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 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 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 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

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资产予以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的，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请投资者注意。

7、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签署《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并由管理人于合同变更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可以不设置开放期。

若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即可修改本合同，合同变更后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可以不设置开放期。

投资者不同意上述变更的，可在合同变更后的开放期间退出本集合计划。

2、除上述第 1 项规定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设置特别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投向和比例，具体遵照本款前述合同变更流程执行。虽有上述约定，如监管机构对改变投向和比例事项另有规定或指导意见的，管理人将依据监管机构要求执行。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本计划如涉及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需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

6、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7、如发生以下事项可能需要变更合同：

(1)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其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并无须就此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

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变更

在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管理人届时将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份额。该等特别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本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特别开放期内退出份额的，视为同意本计划展期。

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展期变更的，管理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情形；
- 7、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存续不利于投资者利益，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 8、因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

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 如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出现以下情形，资产托管人有权单方中止或终止托管业务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资产托管人业务终止函送达资产管理人之日起终止：如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拒绝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尽职调查，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有合理理由怀疑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扩散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发布且得到中国承认的制裁名单，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涉嫌违反制裁规定等。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清算相关事项，具体由清算小组处理。

1、清算小组的成员及职责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受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
- (4) 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延期清算期间的受托财产依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该部分计划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托管人和管理人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二十五、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因管理人和托管人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而造成的损失；

(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三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上述固有风险由投资者承担责任；

(7)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

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从其解释。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或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可通过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具体签署方式以其实际安排为准。

2、本合同是约定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3、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5、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公告之日止；若募集失败，则至管理人将募集资金按本合同约定退还给全部投资者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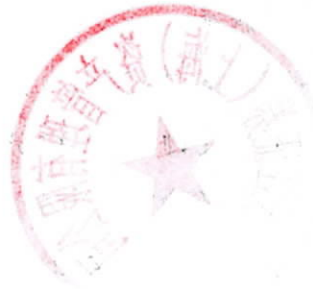
6、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日起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

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八、 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托管人持贰份，其余由管理人保管、使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资管、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以及投资者《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字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程军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指令授权通知（样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根据三方签署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本授权从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授权人员签章及预留印鉴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签发人员签章	预留指令发送章
划款指令	何永生	

以上签发人、预留指令发送章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根据我公司内部岗位规范，划款指令中可能加盖 1 至 2 名经办人员，该经办人员不作为划款指令必要项予以约定，可能因项目/产品不同而不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请加盖公司公章）

201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2：《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人预留印章样本

关于托管人预留印章样本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我行指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托管业务专用章”为业务往来用章，用于《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相关往来函件、文件及定期存款相对应的账户开立、存款业务使用印鉴。

预留印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附件 3：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管理人：长江资管

岗位	姓名	电话	邮箱
运营部-估值	陈洪佳	021-65779546	chenhjl@cjsc.com.cn
运营部-TA	吴晨希	021-65779545	wucx@cjsc.com.cn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	类别	姓名	电话	邮箱
总协调人	A 角	黄洁斐（浙江省分行）	0571-85011424	tgylwjrjgb_zj@bank-of-china.com
	B 角	周卿（浙江省分行）	0571-85010692	tgylwjrjgb_zj@bank-of-china.com
	A 角	陈成	0755-22331598	Fychencheng_sz@bank-of-china.com
	B 角	郑丽贤	0755-22333996	tgzhenglilian_sz@bank-of-china.com
估值核算	A 角	陈潭辉	0755-22332958	tgchentanhuizh@bank-of-china.com
	B 角	黄星华	0755-22332234	tghuangxinghua_sz@bank-of-china.com
资金清算	A 角	章素月	0755-22331872	tgjsqs_sz@bank-of-china.com
	B 角	冯文鸿	0755-22332992	tgjsqs_sz@bank-of-china.com
账户管理	A 角	马可	0755-22333153	tgmakesz@bank-of-china.com
投资监督	A 角	卢雅洁	0755-22331516	tgyluyajie_sz@bank-of-china.com
	B 角	肖仲熹	0755-22331535	tgxiaozhongxi_sz@bank-of-china.com
指令接收邮箱及传真电话			指令接收传真：010-82977604；010-82977605	
			指令接收邮箱： tgjsqs_sz@bank-of-china.com	
估值核算公邮邮箱			tgzhs_sz@bank-of-china.com	
数据接收邮箱及深证通小号			深证通小号：K0202	

